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1)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
7.5厘息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
及
(2)完成上述之債券發行**

茲提述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債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與債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1. 根據債券條件，持有整體尚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不少於50%的債券持有人可行使的提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權利乃屬合約性質的權利，僅限於提名(而非任命)非執行董事之人選。在行使上述提名權之後，該名人選成為非執行董事的實際任命仍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程序進行；
2. 該公告第4頁最後一段呈列債券條件所載可調整換股價的所有情況(統稱「調整事件」)。其中，該公告第4頁最後一段第二句所載的「其他事件」乃指本公司決定或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決定：(i)因一項或以上事件或情況(不論此項／此等事件是否屬於任何調整事件的涵義範圍或是否被特別指明不屬於調整事件)而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情況；或

(ii)儘管已發生任何調整事件，惟不應作出調整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核數師或受認可商業銀行決定：(x)應如何調整換股價方為公平合理；及(y)此項調整應生效的日期；及

3. 根據債券條件，換股價僅可在不會引致換股權的總數超逾一般授權限額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而上述的限額不論在換股價是否被調整的情況下均適用。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該公告的內容維持正確不變。

完成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前必須達成的所有交割條件均已根據各有關認購協議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落實完成。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